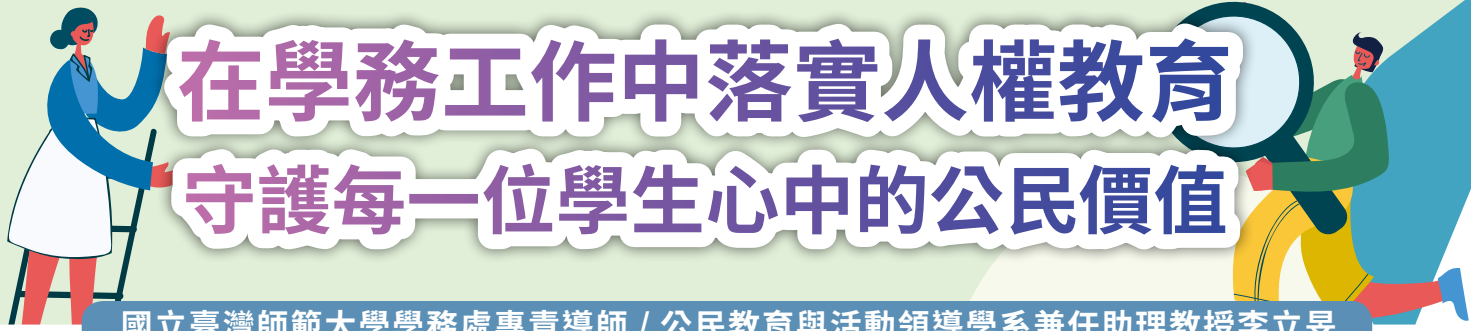




在學務工作中落實人權教育 守護每一位學生心中的公民價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專責導師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李立旻

自 1968 年施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1995 年新課綱教改、九年一貫課程與統整教學，至 2019 正式上路十二年國教等等，教育政策在每年均有不同變化、開創了新局面，在 108 課綱的革新下，十九項議題中亦明揭人權教育的重要性。

同時在我國接續發展出國際兩公約以及兒童人權公約推動、簽署的行動下，基礎教育現場亦逐漸放下傳統，試圖走出新的格局，學校教育中學生自治活動愈趨活絡，明文禁止體罰、校園解除服裝儀容規定，甚至是 2022 年有關學校朝會時間安排等相關政策陸續由學生、民間團體及地方發起並於中央主管機關實質討論；人權觀念在校園中逐漸茁壯，冀求學子能夠在友善的校園氛圍中，認識基本人權的內涵，體驗民主與法治精神，培養公民意識並擁護平等、尊重及自由等現代公民價值。

校園中，在正式課程外，學生事務工作（以下簡稱學務工作）對於校園人權教育推展扮演重要角色，以學校的層次推動人權教育，常會遇見文化上之阻礙，日本人

權教育學者 Mariko Akuzawa(2007)¹ 指出：「人權教育的基本要素並無法容易地和學校相合，因為，老師和學校行政人員害怕，它會導致學生自私和不服從。知道太多權利，會使他們對於權威，持過於批判的態度。因此，在學校中的人權教育，會小心地避免權利導向，而傾向道德或價值導向，或由簡單的憲法、國際公約條文介紹，而避免提及與學生權利有關聯的內容」，此狀況在我國各級學校也是如此呈現；在早期特別權力關係仍深刻影響著教育環境，學生對於校內師長、學務人員的教導與指引受限於傳統關係難以進一步討論或是提出需求，然在我國教育主管機關近 20 年對於人權教育的深耕以及法規與行政指導的更新調整，校園內的學生權利與人權議題逐漸受到學生、學生團體或是家長的重視，雖然學校學生申訴、提請行政救濟的案件數量增加，但我們也可藉此機會，盤點校園各項行政方針與教學，深入研討現行實施辦法的適用性。

1 AKUZAWA, M. (2007). Whither institutionalize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Review of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Asian Schools, 10, 175-184.

在此過程中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即是校園環境是否前進的重要樞紐，積極的行政措施像是學校所舉辦的活動或提供的機制，例如校級會議、學習工作坊、公民咖啡館、學校行政網路參與平台、學生自治組織座談等，重視學生對公共議題或教學行政的想法，過程落實了公共參與所強調的回應性、參與性、代表性與透明性等原則；而另一面向則是學校教師團體或是學生團體的公共參與，包括意見調查、活動宣講等，展現學校的多元意見與價值，讓不同團體在過程中更能掌握切身相關的行為規範，減少以教師的角度來解決學生之間的紛爭，讓學生在彼此互動過程中，能對人權與法治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了解民主法治社會的運作；在學生高度自治的校園內，縱使學務工作因此複雜與繁重，但討論過程中對於多元、公平、自由、包容、權利維護與救濟等議題的重要討論，方才是營造友善校園重要基礎，同時也落實了非正式課程中的「人權教育」，而人權教育推動的最終目的，在於培養多元民主社會的人權保障與人權文化。

對於不同教育階段的學務人員，各種意見的處理均是更加費心的「行政工作」，但這些行政工作亦為學校環境營造中很重要的一部分，諸如：學生自治的支持與推動、學生社團活動補助與評鑑、學

生宿舍生活的空間與隱私、學生扶助與輔導的個人資料、健康防疫校園的保護等，在工作細項中如何公平公正分配資源、保護個人隱私、促進多元對話、落實包容友善的態度，甚至是引導師生成為多元民主社會的公民，能夠認清自己的權利，也能尊重他人的權利，包容多元不同的聲音，增加對話、積極服務各方需求等，都仰賴學務人員的專業知能。

學務工作的對象為校園不同需求的人，不管是教師、同仁、學生，在行政工作的規劃與執行均須多元考量不同的影響效果，面對衝突時要保持客觀的協助者角色，公正地聆聽每一個人的說法，必須認知衝突狀況背後情緒性的本質，而這些情緒必須得到正視與處理，加之輔導以促進學習；且須以保障基本人權為核心，建立教職員工生溫馨和諧的互動、營造相互關懷、尊重多元價值的校園文化。

「電影可以記錄時代，同時間亦可改變時代」—金馬獎最佳紀錄片 導演周冠威

我想「學校可以保護學生，同時間亦可改變學生」，學務人員作為校園內與學生並肩成長的重要角色，在日常工作中，更應重視與審思我們的學務工作所帶給學生的影響，並一同珍惜我們所擁有的民主社會。

